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在强、麦昊天、李文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